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自诉刑事案件应采用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审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86-9-2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你室《关于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自诉刑事案件应采用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审判决问题的电话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刑事自诉第二审案件，可以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自诉刑事案件应采用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审判决问题的电话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第一审判决的自诉刑事案件，当事人上诉，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应采用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判？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制作判决书，撤销原来的第一审判决；另一种意见是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第一审判决自然失效。哪种意见正确，请予复示。

1986年9月15日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改判案件几个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参与过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审判人员在该案进入第二审程序时是否应当回避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